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李广胜先生免于发出要约的

法律意见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9/10/13/1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 (010)65219696 传真: (010)88381869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除发出要约情形	6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6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7
五、收购人是否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8
七、《收购报告书》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
八、结论性意见	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尚纬股份	指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333
收购人	指	李广胜先生，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	指	上市公司回购注销 3,139,318 股限制性股票，导致收购人持股比例从 29.9958% 被动上升至 30.1780%
《收购报告书》	指	为本次收购，收购人编制的《尚纬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20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经办律师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为本次收购事项的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李广胜先生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李广胜先生免于发出要约的

法律意见

致：李广胜先生

本所接受收购人的委托，就上市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收购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被动超过 30%涉及的免于发出要约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得到收购人及上市公司保证，即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本次收购免于发出要约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本次收购免于发出要约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李广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26*****X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1018 号
通讯地址	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 18 号
通讯方式	0833-259888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住权	否
任职经历	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重庆信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列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有合法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除发出要约情形

2021年5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激励对象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13.9318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股份对象为146名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2.856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6月7日，上市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激励对象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13.9318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股份对象为146名激励对象，回购股份价格为2.856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519,905,000股减少至516,765,682股，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29.9958%被动上升至30.1780%，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因上市公司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确定价格向特定股东回购股份而减少股本，导致投资者在该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免除发出要约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2021年5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激励对象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13.9318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6月7日，上市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

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1年6月8日，上市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4”），通知债权人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公告期限届满，上市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2021年8月19日，上市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1”）。

（二）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各方需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及公示程序，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各方需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人及上市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收购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2. 收购人的本次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收购方式为因上市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收购人持有股份的比例被动超过30%。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社会公众股比例不会低于25%；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司法冻结等法律限制转让的情形；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在履行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之“（二）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所述的信息披露义务后，不存在实施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在履行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之“(二)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所述的信息披露义务后，不存在实施的法律障碍。

五、收购人是否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人已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编制，并通过尚纬股份披露了《收购报告书》，并声明“本次收购是由于尚纬股份回购注销 3,139,318 股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导致收购人持有的尚纬股份股权比例由 29.9958%被动上升至 30.1780%。”

收购人尚需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本次收购的进展情况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收购报告书》以及有关承诺说明，本次收购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直系亲属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七、《收购报告书》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收购报告书》，其主要内容如下：(一)收购人介绍；(二)收购目的及主要情况；(三)本次收购的方式；(四)资金来源；(五)后续计划；(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八)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九)其他重大事项；(十)收购人声明等。

本所律师对照《收购管理办法》《16号准则》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与格式进行了逐条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16号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有收购上市公司的合法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除发出要约情形；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及公示程序，尚需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收购在履行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之“（二）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所述的信息披露义务后，不存在实施的法律障碍；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收购报告书》的内容符合《收购管理办法》《16号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李广胜先生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罗会远： _____

王肖东： _____

从 灿： _____

2021年 8 月 18 日